

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

农计财便函〔2020〕75号

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转发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中央农办秘书局,部机关各司局、派出机构、直属各单位: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精神,近日财政部印发了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(财预〔2020〕10号,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。现转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认识,高度重视《办法》的出台实施。建立科学、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,是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关键举措,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、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内在要求,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内容。财政部2011年4月印发《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以来,中央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逐步实现全覆盖,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常态机制基本建立,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、操作规程等方面也取得积极成效。但随着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不断深入,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大幅拓展,特别

是2018年9月颁布实施的《意见》，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方式方法和结果应用等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，迫切需要修订出台新的制度。《办法》的印发实施，为更加科学、规范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提供了制度保障，将推动加快建成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各司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，牢固树立绩效意识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二、认真学习，深刻领会《办法》的精神实质。《办法》适应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新形势新要求，重点对拓展绩效评价范围、健全绩效评价体系、完善绩效评价指标、标准和方法、提高绩效评价科学性、增强绩效评价结果约束力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，是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指南和根本依据。各司局各单位要将学习《办法》，同之前印发实施的《意见》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〉的通知》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《农业农村部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》等绩效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相结合，组织开展深入学习、广泛研讨，做到领导干部要熟悉、计财干部要掌握、其他干部要了解，形成“讲绩效、重绩效、用绩效”的良好氛围。

三、抓好落实，严格执行《办法》的规定要求。各司局各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，要根据《办法》的新规定新要求，结合本司局本单位实际逐条对照，查找差距和不足，修订完善相关绩效管理规章制度及业务规范；要将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，将

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,科学设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,做好绩效运行监控,全面如实开展绩效自评;要积极配合开展好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,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,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解释说明,认真落实绩效评价整改意见。我司将适时对各司局各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内部审计监督,重点包括预算绩效目标设置、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、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、有关管理措施等。

中国农业科学院、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、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要督促指导所属单位开展好《办法》的学习贯彻。各司局各单位学习贯彻情况,请于2020年4月10日前报送我司(机关司局通过OA系统发送至审计绩效处全体,直属单位发送至nybsjc163@163.com)。

联系人:审计绩效处 彭 钊,电话:59191656

